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事项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为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担保。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人民币 9,400 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2020 年 8 月 26 日